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5

問題編號

099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來年（即 2010-11 年度）推行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，屋宇署需要調配多少人手及甚麼類別職級的人手，以支援有關工作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就來年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共有 32 名人員（3 名高級專業人員、11 名專業人員、1 名高級技術人員、10 名技術人員及 7 名文書人員）專責支援有關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